

國立嘉義大學生物安全會

107 學年度臨時通訊會議紀錄

委員會成員：劉副校長榮義徐善德委員、林翰謙委員、章定遠委員、吳思敬委員、周世認委員、林榮流委員、張銘煌委員、李互暉委員、王紹鴻委員(執行秘書)、詹昆衛委員、林春福委員、謝佳雯委員、張岳隆委員、陳義元委員

記錄：王紹鴻(執行秘書)

壹、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修正「國立嘉義大學生物安全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之「國立嘉義大學組織規程」第十八條修正，原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修正為副校長，修正本會「國立嘉義大學生物安全會設置要點」條文，如附件一、二。
- 二、修正第三條條文內容為：「本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七人，**由校長指定一位副校長**、研發長、農學院院長、理工學院院長、生命科學院院長及獸醫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農學院、理工學院、生命科學院 及獸醫學院助理教授(含)以上各一名至五名教師為選任委員(BSL-2 實驗室管理教師 應由委員任之)。該生物安全委員應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及接受本校校園環境安全管理中心 或相關單位安排的生物安全課訓練，並具有三年以上實驗室工作經驗。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兼任。選任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本會置執行秘書，由主任委員指定 委員一人兼任，辦理會務。並請校園環境安全管理中心派員列席參加會議。」

決議：計 11 位委員回覆同意本修正案。(主席劉副校長口頭回覆同意，10 位委員書面回覆同意，其中 1 位委員建議修正文字：「由校長指定一位副校長」修正為「由校長指定之副

校長」。))

提案二

案由：107 年度生安會所屬 P2 實驗室滅菌釜確效與生物安全櫃薰蒸查驗準備作業，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生物安全第二等級微生物實驗室查核作業」要求，本校生物安全第二等級（BSL-2）微生物實驗室需進行年度滅菌釜確效與生物安全櫃薰蒸查驗。
- 二、本校共有 6 間 BSL-2 實驗室滅菌釜(微免系、獸醫系、生化系、生農系與禽病組 P2 實驗室、動物醫院 BSL-2 實驗室)。
- 三、由執行秘書負責彙整申請校統籌款以支付經費。

決議：計 11 位委員回覆同意，照案通過。(主席劉副校長口頭回覆同意，10 位委員書面回覆同意)